

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文件

迎评办〔2024〕7号

关于做好北京中医药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通知

各实践教学基地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迎接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京中校发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北京中医药大学将于2024年10月迎接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为做好学校各实践教学基地的迎评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- 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审核评估工作小组。
- 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要求，制订审核评估工作计划。
- 组织开展自评、自查，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，主要工作如下：

（1）材料准备：基地简介、教学管理体系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、教学投入、师资队伍、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、近2年教学任务及相关教学材料、教学效果及成果、教学特色、发展规划等。

(2) 结合各自承担的教学任务，重点开展课堂教学、课程考核、教学查房、见习、特色模块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等专项检查（部分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-4）。

(3) 完成整体汇报用自评报告或 PPT。

4. 直属附属医院按照学校整体部署继续推进。

5. 大学审核评估督查组将对迎评工作的进程、质量和实效进行督查，保障各项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2024 年 5 月 6 日-19 日

各单位根据要求进行自评、自建、自查。

2. 2024 年 5 月 20 日-30 日

大学审核评估督查组将对各单位进行校内自评和整改。

3. 2024 年 6 月

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诊断性评估，并制定整改清单。

4. 2024 年 7 月-8 月

各单位根据整改清单进行改进，大学督导组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。

5. 2024 年 9 月

完成评估专家考察期间的案头材料准备；组建完善迎评队伍，进一步细化职责；制定评估专家组线上和线下工作方案，确保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。

6. 2024 年 10 月

按照要求配合专家做好线上审核评估；按照专家组线下考察工作方案的要求，协助专家组做好线下考察工作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1. 各单位于5月15日前报送迎评工作小组名单（见附件5）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小组、工作计划、时间安排等内容，已经上报的直属附属医院无须再报送。

2. 各单位于5月20日前上报自查情况整改清单（见附件6），已经上报的直属附属医院无须再报送。

四、报送方式及联系人

电子材料报送邮箱：yingpingban2024@163.com

联系人：杨星月 18810252833

刘铁钢 18618489066 姜 姍 18701677004

附件：1. 课堂教学检查要点
2. 课程考核检查要点
3. 毕业实习检查要点
4.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要点
5. 迎评工作小组名单
6. 自查情况整改清单

